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 第貳本
（第3類新類聞紙登記為郵政部中華民國行政司公報第一張）
印發行轉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印刷局工廠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印刷局工廠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印刷局工廠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茲特定察哈爾省為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其施行期間，並與新疆等省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補登）

特派馬步芳為青海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派馬續、馬福武、冶成榮、劉呈德、馬臻、高文遠、水梓為青海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殷灝者署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此令。

任命陳仰初為立法院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林定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鏗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鳴龍為浙江崇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逢吉一員以浙江鎮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陳俊人一員以浙江溫嶺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健軍為安徽宣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劍泉一員以安徽貴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廖天壽一員

員以安徽霍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鳴信爲湖北漢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萬時爲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清士一員以四川開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國華爲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常蔭一員以河南臨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春榮爲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隆山一員以陝西高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甘肅平涼縣縣長祝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佑生爲甘肅平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樹梅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文憲爲福建莆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長泰一員以福建南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蘭生爲廣西昭平縣縣長。包易學爲廣西思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培慶一員以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富榮光署安東柳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培慶一員以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富榮光署安東柳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富榮光署安東柳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楊鳳鳴濶奸

一案，查被告所在不明，前未呈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所有被告財產，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其在太原市財產先予查封，移送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四月三日京訓刑字第1396號訓令、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備文附具通緝書表，呈請鑑核，俯賜頒請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衣，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轉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一零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由	特字第一六五號
特字第一六五號	通緝	應姓
犯	被告	名別
楊鳳鳴男未詳		年齡
八月三十一年		其他特徵
陽曲縣彭村	本院	通緝理由
處所	應解之處所	所在不明
度	執	執
意	行	執
其人有無錯誤	度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度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度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捕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審核暫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仰轉飭知照。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六經字第三九三三九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將「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各條文內之「通則」二字均改為「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為「小工業貸款數額以五百萬元為度」。公布之。此令。
(卅六)人字第三九三三〇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山東省昌邑縣縣長張哲於三十五年十月共匪圍攻縣城之際，該縣長抱必死之決心，以全力協同駐軍堅守危城，致造成膠東防禦戰役輝煌之戰果，忠於職守，殊堪嘉許，應予特令褒揚，以彰有功。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36)安三字第十四二九八號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各省府公室 案據臺灣省財務處車船代電，以查奉函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五第十款規定，以槍枝不准自行買賣，唯對於申請登記之自衛槍枝，應以何項來源始為合法，又未經登記或業已登記槍照之自衛槍枝，無須置用，不報請政府收購，而自行贈與他人，其持贈人與受贈人應否予以處分，居民欲購自衛槍，應辦手續如何，請核示一案。茲解釋於次，一、自衛槍枝來源，應以報經實驗上管官署核准，向合法商號(依中外商民報連軍械及獵槍彈進口限

制辦法頒有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證照購運出售者)或轉請單事機關購者為合法。二、槍枝無須置用時，應申請政府收購，不准贈與，如有違犯，視同自行轉買，應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處分。以上二點，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身飭屬知照為荷。內政部(36)安三末冊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二一一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補登)

貴省政府四字第二二七二零號公函，轉送虔南縣譚錦堂烈士事蹟表等件，囑查照核辦等項，查譚錦堂烈士，於日寇入境時，舉義鄉抗敵殉職，殊堪矜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相合，應准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慰忠魂。原表存備表彰。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虔南縣政府遵照辦理入祀，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農林部代電

平畜(卅六)字第二二二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

接養聯總濟華種牛各機關、學校、團體 聯總濟華種牛，早經商由行總先後送交貴部，並於三、六兩月，以平畜字第2523及2613號代電，檢附「接養聯總種牛須知」及「飼養規約」(詳請參照)，填塗接養種牛甲表二份及繪致總聯及基督教協進會請函，各在案。惟迄今數月，尚未貿寄來部，茲再檢附上項接養種牛報表格式一份，請查照，從速送呈甲表及繪致謝函寄部，以便彙轉聯總及基督教協進會，用表調忱敦睦國際友誼為荷。農林部平畜(36)申梗印附接養聯總種牛及基督教協進會種牛報表格式一份(註：此表格式已載本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八二三號國民政府公報。從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2048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份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3581號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呈爲營業稅附徵積穀金是否合法疑義，請解釋示遵由。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營業稅法第十條既明定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省政府通令各縣在營業稅項下附征積穀金，雖經呈奉上級官署核准，苟非別有法律根據，仍難認爲有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准吳縣商會理事長張鶴鵬代電稱，「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於營業稅法第十條未奉國府明令修正以前，此項附徵積穀金是否合法，迭據各公會紛紛請求解釋前來，本會未敢擅專，相應電請貴院督照，俯予解釋，以便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外，理合備文轉請察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3582號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呈一件，爲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請核示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適用疑義，轉請察核示遵由。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處分者，雖其處分所定停止任用之期間已屆滿，仍在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限制之列。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文字第二八一

公

號呈稱「呈爲呈請事。鑑查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載，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處分者，爲不得充當律師消極資格之限制，以受懲戒之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並須記明停止任用期限，在停止任用期間已滿，可復經任用爲公務員，則本法是否係在停止任用期間不得執行職務之限制，抑一經受免職懲戒處分即一併除去其充當律師之資格，永遠不得充當律師，適用不無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載，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處分者，爲不得充當律師之消極資格，既未附有在停止任用期間之限制，顯爲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處分者，即永遠失去充當律師之資格。乙說公務員之受懲戒與刑法上之褫奪公權不同，即在褫奪公權，亦有一定年限已滿，公權當然恢復，況公務員之受免職懲戒，其效力不僅在免職，尙附記停止任用年限之處分，徵在停止任用期間內，不得任用爲公務員，以感受無服役公務之痛苦，促其感悟，故停止任用年限已滿，仍可復充公務員，並無其他限制，以失去永遠爲公務員之資格，是曾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如停止任用期間已滿，自可充任律師，以彼例此，正復相同，爲法文之當然解釋。以上兩說，均有相當理由，若照甲說，凡已取得律師資格，在公務員期間，經受免職停止任用一年或三年之處分者，即永遠失去充當律師之資格，但依公務員懲戒法，其停止任用期限屆滿，尙可復任公務員，而對充當律師之資格，則永遠失去，似非情法之平，如就乙說，雖可於停止任用期限屆滿後仍可充當律師，但條文並未明白規定，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擬，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鑑核，候核小遵。」等情。據此，查該院所呈各點，確屬不無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鑑核示遵，以便飭知。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1) 女子)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居所	住處	職業	原籍	國籍	收養	關係
好葉		代美藤伊	華美潘 (子)	枝美本松	蘭美黃 (子)	如錦林	孟石工	本藤名原	女	女	女	女	女
歲十		女	女	歲六十	女	歲四十三	縣森青	本日	女	無	無	無	無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中興營新區營新縣南臺省灣臺	中興營新區營新縣南臺省灣臺	中興營新區營新縣南臺省灣臺	女	無	無	無	無
臺北市化彰省灣臺 號九第路棟陳里成大 無		區南彰市化彰省灣臺 號六第巷國公里安尼 無	區南彰市化彰省灣臺 號一巷福東里南華 無	中興營新區營新縣南臺省灣臺 號五四第路民三隣五甲正	中興營新區營新縣南臺省灣臺 號五四第路民三隣五甲正	中興營新區營新縣南臺省灣臺 號五四第路民三隣五甲正	中興營新區營新縣南臺省灣臺 號五四第路民三隣五甲正	中興營新區營新縣南臺省灣臺 號五四第路民三隣五甲正	女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堂慶林	堂慶林	堂慶林	堂慶林	堂慶林
灶葉		文耀潘	海河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歲六十二	歲二十二	歲七十二	歲四十三	縣南臺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員務公	員務公	員務公	員務公	員務公
市化彰省灣臺		市化彰省灣臺	市化彰省灣臺	市化彰省灣臺	市化彰省灣臺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商		工	無	無	無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歲六十三	歲六十三	歲六十三	歲六十三	歲六十三	歲六十三	歲六十三	歲六十三

(1) 木之生) 素林	女	歲五十
縣木折本日		
稜陳市化新省灣臺 號五二里成大	夫	溪銀林
無	男	歲十二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市化新省灣臺
上同	師醫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六年六十三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冊年月
註

畜養新法的 研究	陸費達	吳起能	元 7、	元 8 角	分 4、
方法的工作 經濟的工作	陸費達	彭惠秀	元 7、	元 8 角	分 4、
幾種學用品 製作法	陸費達	沈鯉澄	元 7、	元 8 角	分 4、
各種日用品 製作法	陸費達	於子明	元 7、	元 8 角	分 4、
無線收音機	陳覺民	三、一、	元 8 角	分 4、	元 8 角
陸費達	江景雙	三、一、	元 8 角	分 4、	元 8 角
陸費達	江景雙	三、一、	元 8 角	分 4、	元 8 角

10323 10322 10321 10320 10319 10318 字審內 數號照執 考備

油漆法	陸費達	陸棲安	三至五、	元8角	分美四、	孟子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2元角	分美四、						
庭園的佈置	路錫三	孫一芬	三至五、	元8角	分美四、	公羊傳精華	梁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1元4角	分美四、					
工具的使用	和保管	路錫三	吳文鳴	五六、	元8角	分美四、	傳精華	傅於梁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2元角	分美四、				
近代的農場	陸費達	朱國雄	五六、	元8角	分美四、	國語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2元1角	分美四、						
應用圖案講	陸費達	王曉梅	五六、	元8角	分美四、	戰國策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4元5角	分美四、						
官傳畫與廣	陸費達	孫一芬	五六、	元8角	分美四、	史記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11元角	分美四、						
有趣味的圖	陸費達	王曉梅	五六、	元8角	分美四、	漢書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9元5角	分美四、						
畫地淺說	陸費達	管文南	五六、	元8角	分美四、	老子列子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1元8角	分美四、						
怎樣識樂譜	陸費達	沈鯉登	五六、	元8角	分美四、	莊子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2元8角	分美四、						
中外各種音	中外各種音	陸費達	席靜涵	五六、	元8角	分美四、	荀子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1元6角	分美四、					
通樂器	路錫三	席靜涵	五六、	元8角	分美四、	韓非子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1元8角	分美四、						
中外名曲的鑑賞	路錫三	席靜涵	五六、	元8角	分美四、	10334	10333	10332	字書內	10331	10330	10329	10328	10327	10326	10325	10324

檀弓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2元角	分美四、	孟子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2元角	分美四、		
公羊傳精華	梁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2元角	分美四、	公羊傳精華	梁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1元4角	分美四、
傳精華	傅於梁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2元角	分美四、	傳精華	傅於梁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2元角	分美四、
國語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2元1角	分美四、	國語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2元1角	分美四、		
戰國策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4元5角	分美四、	戰國策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4元5角	分美四、		
史記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11元角	分美四、	史記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11元角	分美四、		
漢書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9元5角	分美四、	漢書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9元5角	分美四、		
老子列子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1元8角	分美四、	老子列子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1元8角	分美四、		
莊子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2元8角	分美四、	莊子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2元8角	分美四、		
荀子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1元6角	分美四、	荀子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1元6角	分美四、		
韓非子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1元8角	分美四、	韓非子精華	路錫三	中書局	五六、	1元8角	分美四、		
10347	10346	10345	10344	10343	10342	10341	10340	10339	10338	10337	10336	10335	